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8685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 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602008685

1.2.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1.3.项目简介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姜老师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3

代理机构：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葛东银于美玲邱俊豪
联系电话： 0531-88589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期限为准，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7.	响应有效期	90日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下浮30%。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400元，按400元收取,上限1000元/每包）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分包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和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

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葛东银

联系电话： 0531-88589238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25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

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1.00（宗）	27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宗	元	27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宗	元	27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组织机构、人员、部门、岗位等核心基础数据的汇聚、治理和共享能力，并向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工等各类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支撑。主要内容包括：提供数据汇聚和数据服务；保障数据中台等数据服务平台稳定运行；保障数据采集、汇聚和同步链路正常运转；保障标

准数据 API 接口和综合数据门户的数据共享与应用支撑；围绕组织机构、人员信息、部门归属、岗位信息等核心基础数据开展标准化治理和数据质量核查；对数据问题进行登记、分析、处置和复核验证；针对机构调整、人员异动、编码变更、系统升级和新系统接入等事项，提供数据影响分析、中台侧适配验证及专项保障。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涵盖平台运行维护、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汇聚治理和数据共享服务四个方面：

1. **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数据中台和综合数据门户集群平台的各功能模块，以及为上述平台运行所部署的容器、中间件、数据库等运行环境的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行。

2. **数据资源管理**：协助管理已纳入数据中台的标准数据资源库、业务主题库，以及组织机构、人员、部门、岗位等核心基础数据。

3. **数据汇聚治理**：对教务、人事、学工、科研、财务、资产、一卡通等业务系统开展数据采集、同步、标准化转换和入库处理，涉及的数据源系统详见表 1。

4. **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中台通过标准数据 API 接口和综合数据门户向下游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和应用支撑的完整链路。服务对象覆盖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招标采购、审计、资产、学工、图书、档案、校友、宣传、外事、办公、门户、认证、安防、一卡通、智慧校园及其他校（院）业务系统，涉及的使用部门和应用场景详见表 2。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软件平台与运行环境保障

保障数据中台和综合数据门户集群平台及其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开展日常巡检和故障排查处置并形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校（院）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推进解决。

（二）服务清单动态维护

以下两张清单为本项目基础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应持续维护上述清单并保持与实际一致；数据源、字段结构、同步任务、接口服务或业务系统发生变化时，应核查影响范围，并按校（院）确认的要求及时更新。

表 1　数据汇聚服务清单（数据中台按业务部门对接的业务系统数据）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系统名称
1	教务部	教务系统
2	人事部	人事系统
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校园一卡通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4	学生工作部	学工系统、辅导猫、迎新系统

5	招标采购办公室	招标采购系统
6	计划财务部	资金项目库管理平台、财务管理系统
7	安全保卫部	综合安防平台（济南主校区）、综合安防平台（泰安校区）、立方停车系统
8	科研部	科研管理系统
9	研究生院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10	图书馆	图书管理系统
11	校友工作办公室	校友系统
1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资产管理系统

表 2　数据共享服务清单（数据中台按部门提供的数据服务）

序号	使用部门	数据使用系统／应用场景
1	党委办公室	办公 OA
2	学生工作部	学工系统、迎新系统、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
3	人事部	人事管理系统
4	教务部	教材管理系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实验教学系统、课程思政教学平台
5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资产管理系统
6	科研部	科研管理系统
7	研究生院	研究生导师遴选系统
8	审计部	审计系统
9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办事大厅、信息门户、校园一卡通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AI 助手、智慧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智慧教室、CIM、多媒体教室中控平台、移动校园、软件正版化平台
10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11	安全保卫部	综合安防平台（济南主校区）、一键报警 app
12	档案馆	档案管理系统
13	图书馆	图书管理系统
14	宣传部	学校网站
15	对外合作交流部	外事综合服务平台
16	招标采购办公室	招标采购系统

（三）数据汇聚与同步保障

保障数据中台与上游数据源之间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同步链路稳定运行，综合任务执行结果、数据量、关键字段等多个维度核查同步结果，对同步异常

及时排查处置并形成处理记录。

（四）数据共享与应用支撑

保障标准数据 API 接口和综合数据门户稳定运行，统一维护接口信息并实施调用授权管理，响应校（院）相关部门提出的数据查询、口径解释等数据服务需求。

（五）数据标准与质量治理

依据校（院）确认的数据标准维护核心基础数据治理规则，围绕标准数据资源库、业务主题库和组织机构、人员、部门、岗位等核心基础数据，开展标准化治理、专项场景处理和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治理完成后进行复核验证。

（六）数据问题闭环处置

对日常巡检、系统监控、业务部门反馈等渠道发现的数据问题进行登记、分析、整改和复核验证，形成闭环管理；涉及数据源系统、业务系统等外部环节的，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校（院）协调推进，纳入问题台账并在月度服务报告中反映处理进展。

（七）变更管理与专项保障

针对机构调整、人员异动、编码变更、系统升级、新系统接入等变更事项，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和中台侧适配验证；按校（院）要求对迎新、开学、毕业等重要时段和重大事项提供专项支持与应急保障。

四、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响应时限、成果交付和安全保密等履约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下列各项作出明确承诺。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期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经学校考核、验收通过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续签。

2. **服务方式**：本项目以工作日驻场服务为主，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后方技术支持和非工作时间应急响应保障。

（二）驻场人员配置与管理

1. 供应商应安排至少 1 名技术服务人员驻场，提供数据治理与运维服务。

2.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日及校（院）规定的作息时间执行。

3. 校（院）寒暑假期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经校（院）同意的休息安排外，供应商应按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提供驻场服务，并根据校（院）假期内的数据治理、系统调整、接口适配、专项保障等要求开展工作。

4. 驻场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数据分析、质量核查、同步任务及接口问题排查、沟通协调和服务记录编制能力；确不能胜任服务要求的，校（院）可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接替。

（三）服务技术支持团队

1. 供应商应配备后方技术支持团队并提供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包括工作经验等，专业方向覆盖数据治理、数据库与中间件、接口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范围。

2. 对驻场人员难以独立处置的复杂问题、专项任务和重大故障，后方团队应提供远程支持，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必要时到现场支援。

（四）服务响应与处置时限

1. 供应商应建立工作沟通和问题响应机制，明确受理渠道和联系人，及时受理校（院）相关部门提出的数据问题、服务需求和运维事项。

2. 问题按影响程度分为三级，响应时限和处置时限不低于下表要求：

级别	判定情形	响应时限	处置时限
一级（重大）	数据中台或综合数据门户整体不可用，标准数据 API 接口服务中断，或核心基础数据大范围错误，影响多个业务系统正常使用等。	30 分钟内	1 小时内恢复，或提供经校（院）认可的解决方案
二级（较大）	单个同步任务持续失败、部分接口调用异常、数据未及时更新，或数据质量问题影响特定业务办理等。	1 小时内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三级（一般）	数据查询、口径解释、单条数据纠错及一般性咨询和配合事项等。	2 小时内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3. 响应时限自校（院）提出问题或供应商监测发现问题时起算，处置时限自响应时起算。问题原因不在数据中台侧的，供应商应在处置时限内完成分析定位，提交书面说明和处理建议，并配合校（院）协调相关单位推进解决，在月度服务报告中反映处理进展。

4. 非驻场时段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一级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应急响应以电话或线上方式为主；确需现场支持的，根据事项影响及校（院）实际需要安排。二级、三级问题的响应和处置时限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算。

（五）服务成果与交付物

1. 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形成并提交下列成果资料：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主要内容	提交周期
1	服务清单	数据汇聚清单、数据服务清单及其变更记录	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首次提交，发生变化时更新
2	日常巡检记录	软件平台、容器、中间件、数据库、调度服务、接口及门户的巡检项、巡检结果和处理情况	按巡检周期形成，随月度服务报告提交

1		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3	月数据问题台账	问题来源、现象、分级、分析结论、处理过程、责任归属和闭环状态	持续登记，随月度服务报告提交
			4	季度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核查范围、核查指标、发现问题、治理措施和复核结果	每季度 1 次
			5	月度服务报告	当月服务工作量、问题处置及时限达成情况、数据质量状况、变更事项和下月工作计划	次月 5 个工作日内
			6	专项服务记录	变更适配、新系统接入、重要时段专项保障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和验证结果	事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7	年度服务总结	全年服务情况、数据治理成效、遗留问题和改进建议	服务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

2. 成果资料的格式由供应商在项目启动阶段报校（院）确认后执行。

3. 成果资料应与实际服务情况相符；经查实明显不符的，校（院）可要求重新提交。

（六）安全与保密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校（院）现行安全管理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运维和合规管理措施。

2. 本项目涉及的校园数据权属归校（院）所有。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私自获取、拷贝、外泄、篡改校园数据，不得将校园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3. 供应商应遵循校（院）账号、权限和数据操作管理要求，按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系统权限；数据导出、修正、删除、批量处理，以及平台配置、治理规则、接口调整等操作，应按校（院）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备或记录程序。

4. 供应商应配合校（院）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检查和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涉及基础环境、第三方产品、数据源系统或业务系统的，应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校（院）协调相关单位推进解决。

5. 服务人员变更或项目服务结束时，应完成账号权限回收、数据资料移交、临时文件清理和保密确认，不得保留校（院）数据及相关副本。

6.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应与校（院）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含后续接替人员）进场前应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报校（院）备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终止或人员变更而免除。

考核表

项目分值	标准及扣分要求	得分	扣分原因

				队伍管理（20分）	1. 按要求安排 1 名服务人员驻场，工作时间按国家法定工作日及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执行；寒暑假期间按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提供驻场服务。未按要求到岗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驻场人员临时缺勤，未通过远程支持或临时顶岗保障服务连续性的，每次扣 1 分；主动更换驻场人员未提前报备或未做好工作交接的，每次扣 2 分。 3. 驻场人员经采购人认定不能胜任并要求更换后，供应商未及时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接替的，每次扣 2 分。 4. 后方技术支持团队未按承诺对复杂问题、专项任务和重大故障提供远程支持或现场支援的，每次扣 2 分。	\|	

			工作履职（40分）	1. 软件平台与运行环境保障：未按巡检周期开展巡检或无巡检记录的，每次扣 1 分；平台故障未及时排查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2. 服务清单动态维护：服务清单未按期首次提交，或数据源、字段结构、同步任务、接口服务、业务系统发生变化后未按采购人确认的要求更新，致清单与实际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 3. 数据汇聚与同步保障：同步异常未及时排查处置或未形成处理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4. 数据共享与应用支撑：接口、门户运行异常未及时处置，或接口信息、调用授权未按要求维护的，每次扣 1 分；对数据查询、口径解释等数据服务需求未响应的，每次扣 0.5 分。 5. 数据标准与质量治理：未按采购人确认的数据标准维护治理规则，未开展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或治理完成后未复核验证的，每次扣 1 分。 6. 数据问题闭环处置：数据问题未登记台账，或台账缺少分析结论、责任归属、闭环状态的，每条扣 0.5 分；属供应商责任的问题未按处置时限闭环的，每条扣 1 分。 7. 变更管理与专项保障：机构调整、人员异动、编码变更、系统升级、新系统接入等变更事项未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和适配验证，或迎新、开学、毕业等重要时段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项保障的，每次扣 2 分。	\|	

			服务响应与应急保障（20分）	1. 一级（重大）问题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或未在 1 小时内恢复、亦未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临时方案的，每次扣 3 分。 2. 二级（较大）问题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或未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三级（一般）问题全年响应及时率或处置及时率低于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及时率＝按时限完成的问题数÷该级别问题总数，按月度数据问题台账统计）。 4. 非驻场时段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一级问题未在 1 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5. 经确认责任不在供应商的问题，未在处置时限内完成分析定位并提交书面说明和处理建议的，每次扣 0.5 分。 响应时限和处置时限的起算方式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成果资料（10分）	1. 月度服务报告、季度数据质量核查报告、专项服务记录、年度服务总结未按《服务成果与交付物清单》规定周期提交的，每次扣 1 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次扣 2 分。 2. 日常巡检记录、月度数据问题台账内容缺项的，每处扣 1 分。 3. 成果资料经查实与实际服务情况明显不符的，每次扣 2 分。	\|	

			安全与保密（10分）	1. 未按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系统权限，或数据导出、修正、删除、批量处理以及平台配置、治理规则、接口调整等操作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审批、报备或记录程序的，每次扣 3 分。 2. 未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和整改，或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3. 服务人员变更或服务结束时，未完成账号权限回收、数据资料移交、临时文件清理和保密确认的，每次扣 3 分。 4. 发生私自获取、拷贝、外泄、篡改校园数据，或将校园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的，本项不得分，并按合同及保密协议追究责任。	\|	
			备注	考核内容需结合实际调整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后执行，调整后的考核内容不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	
			合计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期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经学校考核、验收通过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续签。
2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	其他	付款方式：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该比例为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二、验收：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审核并考核通过,考核情况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考核内容见考核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 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2）验收的主要内容： 1. 驻场服务履行情况：服务期内应按合同约定保持 1 名服务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到岗、寒暑假期间驻场安排、人员更换与交接情况应符合合同要求；后方技术支持团队应按承诺提供远程支持或现场支援。 2. 平台运行状态：验收时数据中台、综合数据门户和标准数据 API 接口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数据采集、汇聚和同步链路运转正常。 3. 数据质量状况：组织机构、人员、部门、岗位等核心基础数据经治理应符合采购人确认的数据标准；台账登记的数据问题应已闭环处理，或有经采购人确认的处理结论。 4. 服务记录的完整性：成交供应商按《服务成果与交付物清单》应提交的成果资料应齐全、内容完整，并与实际服务情况相符；成果资料缺失或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验收不合格。 5. 响应时限与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对问题的响应时限、处置时限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合同要求，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月度服务报告和月度数据问题台账为依据。6、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 服务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驻场服务人员、数据标准与质量治理及问题闭环方案、其他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实施方案、投标响应有效期、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服务响应、变更适配与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承诺函、资质证书、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技术支持团队、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平台运行、数据汇聚与数据服务保障方案、技术参数响应表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7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实施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对项目背景和服务目标的理解；②组织架构、岗位分工及与校（院）的协同机制；③进场衔接、重要时段保障等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④服务计划与内部质量管控安排。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6.0000	主观	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参数响应表
	平台运行、数据汇聚与数据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保障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服务清单的维护方法和更新机制；②数据同步结果的多维核查方法；③软件平台及其运行环境的巡检内容、频次和记录方式；④同步及平台故障的排查处置流程；⑤接口和门户的运行监控与异常定位手段。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0.0000	主观	平台运行、数据汇聚与数据服务保障方案
	数据标准与质量治理及问题闭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治理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核心基础数据治理规则的维护方法；②标准库、主题库的数据标准落地核查方法；③数据标准化、去重纠错和关联修正的实施方法；④机构调整、编码变更等专项场景的比对映射与治理验证办法；⑤数据质量核查的指标体系、核查周期和问题分级规则；⑥数据问题登记、分析、整改与复核的闭环流程。上述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2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4.0000	主观	数据标准与质量治理及问题闭环方案

	服务响应、变更适配与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保障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①问题受理、响应和升级机制；②分级响应和处置时限承诺（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及其保障措施；③非工作时间及寒暑假期间的保障安排；④机构调整、系统升级、新系统接入等变更场景的影响分析与适配验证办法；⑤迎新、开学、毕业等重要时段的专项保障安排；⑥服务记录和成果资料的编制与提交安排。上述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响应、变更适配与应急保障方案
	驻场服务人员	（1）专业背景：拟派驻场人员具有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或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背景的，得 2 分。（2）从业年限：具有数据治理或信息系统运维从业经历满 2 年的，得 3 分。（3）同类项目经历：具有数据中台、数据治理或数据资源平台类项目服务经历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载明专业背景、从业起止时间以及同类项目的项目名称、服务期间和承担工作。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相应项不得分。	7.0000	客观	驻场服务人员商务应答表

商务评审	服务技术支持团队	（1）团队配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后方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 3 人的，得 1 分；团队人员不含拟派驻场人员。（2）技术方向覆盖：团队成员具有数据治理、数据库与中间件、接口服务方向工作经历的，每覆盖 1 个方向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3）支持响应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承诺函载明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援的触发条件、响应时限的，得 1 分。须提供支持团队人员名单，载明各成员姓名、岗位以及在相应技术方向承担过的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技术支持响应承诺函。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相应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技术支持团队
	资质证书	1）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下列认证证书的，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人员资质：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即打分项第 6 项拟派驻场人员和第 7 项后方技术支持团队人员）持有下列认证的，每具备 1 类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①项目管理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类：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ITSS 服务工程师或 ITIL；③数据治理类：CDGA、CDGP 或 CISP-DSG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同一类别下持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人员证书还须同时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相应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资质证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公共化数据汇聚共享及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参考）.docx